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我局自 2019 年 3 月成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柳州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具体承办，分管的副局长牵头主抓，办公室负责行政事务的工作人员兼职办理，局机关各科室、二层机构配合开展。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为了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我局制定了《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党政信息工作制度（试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我局编制了《2019 年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文件）目录》，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柳州”开通局门户网站，并在局门户网站开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2019 年，注重加强局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文件 53 份。

（五）围绕柳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的政务公开工作

1. 对于由市人民政府主办、我局承办、我局二层机构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维护的“中国柳州”政府门户网站，着力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栏目，策划和开设“政策说明‘回音壁’”、企业融资、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题专栏；强化互动交流，增加政务新媒体的在线咨询功能，改进网站咨询答复情况的统计功能；打造网站个性化、特色服务，打造“龙城市民云”APP、柳州市政务数据开放建设和信用柳州移动版应用等 3 个创新案例。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执行门户网站发布权限的审核和分配流程，并通过在网站后台设置发布前敏感词检查提醒功能，加强日常监测，2019 年共发现错别字和敏感词问题 179 个，均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建立“周检查、月监测、季普查、年报告”的递进式督查制度以及绩效评估制度，持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服务质量和政务监管水平。三是根据我市行政机构改革，整合迁移、删除、改版新建了一批网站，并重新规范调整政府网站的域名、名称、标识等基本信息，确保全市

政府网站符合规范要求。2019年清理多余域名48个，备案规范域名16个，整改不规范名称64个。

2.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2019年，按照国办的最新检查指标，我市将政务新媒体一并纳入政府网网站的日常检查和考核。我局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共发现不合格问题48个，其中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问题22个，更新不及时问题26个，均督促及时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53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1763847.2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我局为新成立部门，各项基础工作有待推进。由于我局新成立，各项基础性工作都在逐步推进和完善中，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不够深入、细致，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有待完善等不足。

2. 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影响工作有效开展。由于我局负责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属兼职，并且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意识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改进计划

1. 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我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

2.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组织我局全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全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并通过业务交流会、参加相关培训等形式，充分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程序和技巧等知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0年1月15日